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能够满足公司内部员工的住宅需求，且经测算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效益。董事会审议上述风险投资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二级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该项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

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流通场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限期限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中期票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子公司均具备偿债能力。

监事会同意：为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为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建材”）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德宏建材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且德宏建材具备一定偿债能力。监事会同意北新投资为德宏建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